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香港上市规则《企业管治守则》等法律法规和《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良好公司治理对独立董事的内在要求，作为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未来三年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 COSL Middle East FZE 美元贷款展期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提名熊敏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未来三年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1.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了表决；议案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进行了审议和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2.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以及平等协商的契约自由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公司与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23-2025年为期三年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

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 COSL Middle East FZE 美元贷款展期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 COSL Middle East FZE 美元贷款展期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履行了合法的决策程序，同意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名熊敏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熊敏先生符合执行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具备相应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经验，同意提名其为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丽娟



郭琳广

姚 昕

2022年10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丽娟

郭琳广

姚 昕

郭琳广

2022年10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丽娟

郭琳广

姚昕

姚昕

2022年10月27日